

证券代码：400129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 3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- 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
-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连兴先生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**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人（代表7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,068,1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67%。

**1、现场会议情况**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0人（代表0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,994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；反对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4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4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4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君孚（西海岸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山东君孚（西海岸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